

证券代码：601200

证券简称：上海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债券代码：113028

债券简称：环境转债

转股代码：191028

转股简称：环境转股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8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九)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并支付 2019 年度财报审计费用 2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合计 280 万元。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四)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十五)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十六)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七)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十八)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南充危废项目、青浦污泥项目、奉贤二期项目、金山改扩建（一期、二期）项目的融资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